三、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或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列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一）预算编制基本原则**

1.科学完整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政策精神，将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纳入预算，按照规定支出范围合理安排相应支出。

2.收支平衡。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照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3.盘活存量。严控结转规模，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%的部分，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**

市本级收入预算总计533313万元。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99786万元，下级上解收入3000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0527万元。其中：

1.散装水泥专项收入56万元。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，按照不超过每吨 1元标准征收；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不超过每吨3元标准征收。

2.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560万元。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，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，以每平米10元的标准预缴专项资金。

3.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7400万元。按《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》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收入（待国家正式出台文件后调整）。

4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95万元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》规定，经财政部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5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5300万元。包括土地价款收入（以招拍挂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，扣除已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）、补缴的土地价款、划拨土地收入、其他土地出让收入。

6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200万元。按照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的15%确定，其中70%缴入市本级。

7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8500万元。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招、拍、挂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划出5%，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，专项用于土地收购储备。

8.港口建设费收入47000万元。按照具体标准和规定货物，向经曹妃甸港、京唐港港口辖区内所有码头、锚地、水域装卸货物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征收的港口建设费。

9.车辆通行费收入5432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，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外，全部用于偿还贷款。

10.污水处理费收入15000万元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住建厅《河北省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》（冀财税[2016]95号）规定，城镇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。

11.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3527万元。按照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。

12.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3528万元。按照规定比例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2583万元，福彩发行费收入945万元。

13.下级上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00万元。根据《唐山市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》（唐政函[2013]9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丰润、丰南、路北韩城土地出让收入上解市级。

14.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0527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**

市本级支出预算总计533313万元，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33201万元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12万元。其中：

1.基本支出18216万元。主要安排交通运输方面、福利院等方面人员及公用专项支出。

2.项目支出484570万元。主要安排征地拆迁补偿、保障房建设等城市建设支出345795万元；道路养护维修及还贷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集装箱运输补贴等交通运输支出84901万元；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8000万元；殡仪馆改扩建、体育赛事补助等其他支出5874万元。

3.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0527万元。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、交通运输及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。